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北 6 号南国豪苑三期、湛江市霞山区新尚路 1 号、霞山区建设路 8 号、霞山区湖光路 22 号石头三鸟场等四处房产租赁费评估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资格（资质）要求

具有房地产估价资质，熟悉湛江市城乡房地产市场情况；房地产估价一级。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对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北 6 号南国豪苑三期、湛江市霞山区新尚路 1 号、霞山区建设路 8 号、霞山区湖光路 22 号石头三鸟场等四处房产的租金市场价值评估。

2.服务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采购人派出的监管员的监督管理。

3.服务单位必须对工作中接触到的采购单位及服务单位的相关资料保密。

三、合同履行地点

1.合同履行地点为湛江市。

2.服务方式：服务单位需要在中标本项目并签订业务约定书后 3 个工作日内进驻现场开展工作，对于具体日程安排，由服务单位合理计划，妥善安排，确保在资料完备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初步报告。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 号文标准收费。》的收费标准计算，结合市场调节价，本次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人民币 10000 元)。

2.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广东湛江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